

#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2年7月27日召开。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全体独立董事承诺独立履行职责，未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并就公司以下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公司董事会补选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等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1、本次公司董事会补选的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且其任职资格已经过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2、本次提名张宇鹏、李文静、颜明霄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王学斌、王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情形。上述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董事和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具备担任公司董事和独立董事所应具备的能力。

3、经审查，我们认为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和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担任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的相应条件，具有独立性和履行职责所必须的工作经验，未发现《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情况。

因此，同意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和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公司需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提交公司2022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关于确定公司董事候选人及调整部分董事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真审阅了《关于确定公司董事候选人及调整部分董事薪酬的方案》，认为：公司董事候选人及调整部分董事薪酬方案是基于公司的考核制度，参照公

司所在行业和地区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公司的稳定经营和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该薪酬方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程序合法有效。

因此，我们同意关于确定公司董事候选人及调整部分董事薪酬的方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陈国福、葛夫连

2022年7月27日